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网科技”）分别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及2017年6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1、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代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委托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兴业信托 顺网科技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于由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兴证资管鑫众—顺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截至2017年9月12日收盘，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竞价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7,565,625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37,605,157.81元，成交均价为人民币19.5027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97%。至此，公司已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即自2017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止。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

股票过户至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算；自公司公告买入最后一笔标的股票时起满12个月后（即至2018年9月11日），标的股票解锁70%；自公司公告买入最后一笔标的股票时起满24个月后（即至2019年9月11日），标的股票解锁剩余的30%。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解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共计16,389,33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6%。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已届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限。

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终止或延长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

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即自2017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止。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